

2022 年“品字标”品牌媒体宣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2022 年‘品字标’品牌媒体宣传”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品字标”品牌广告投放

1.1.1 拍摄、制作“品字标”品牌公益宣传广告一条（时长不低于 10 秒），并在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经济生活频道（简称“浙江经视”）黄金时间段进行投放，合同服务期内投放总次数不少于 370 次，甲方根据需要可适时更换广告版本且由甲方提供广告原片。经双方沟通，乙方承诺附加赠送《阳光剧场》《经视新闻》重播时段广告 800 次。投放栏目及次数要求如下：

内容	时长	栏目	时间段	次数
“品字标” 品牌公益宣 传广告	10 秒	《经视新闻》重播	1:45-5:45	800
	10 秒	《阳光剧场》	8:42-9:30	
	10 秒	《新闻深呼吸》插播一	15:40	60
	10 秒	《经视新闻》插播三	21:05	250
	10 秒	《新闻深呼吸》插播一	22:40	60
	赠送《阳光剧场》《经视新闻》重播时段 800 次			

1.2 “品字标”主题线上线下互动活动

1.2.1 活动主题：活动主题需独特鲜明，且符合“品字标”发展现状（具体活动主题，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进行商定）

1.2.2 活动时间：结合重大活动或会议时间节点开展，如“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

1.2.3 活动形式：线下、线上同步进行。

1.2.4 组织架构：主办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方浙江广电集团经济生活频道。

1.2.5 活动内容：包含以下三方面

1.2.5.1 举办一场现场活动

具体要求：设置现场活动区域，策划活动启动仪式，由浙江广电集团知名评论员对话“品字标”品牌建设省市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品字标”优

秀代表企业的负责人以及消费者代表，围绕“品字标”工作成效、企业发展、产品质量管控、转型升级、品牌认知、消费体验等方面进行直播访谈，全方位展现“品字标”品牌建设多年来的工作成效及新的发展目标。现场活动需通过网络平台直播，直播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浙样红TV 微博、视频号、抖音等。

1.2.5.2 同步开展线上互动

具体要求：基于目前全省 3000 余家“品字标”企业、4600 余个品牌产品的丰富资源，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创意短视频、文案比赛、品牌故事大赛等互动活动，提高“品字标”的影响力，扩大“品字标”的传播力，增强消费者的黏性。活动相关宣传，可在省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浙江市场监管矩阵）、地方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媒体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推广，活动素材（文案、图片、视频）应由乙方提供。

1.2.5.3 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具体要求：由乙方负责设计制作与活动相关的视频、文案及海报等内容，确保内容质量。制作完成后的视频、文案、海报等内容，需进行全媒体传播，媒体传播需定位精准、覆盖面广、曝光量大，让更多的消费者群体了解“品字标”品牌、让更多的企业加入到“品字标浙江制造”的大军中。另外，根据发布的内容制作后续跟踪宣传，在媒体微信公众号进行二次传播，增强信息传播度。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人民币。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本项目成果产权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5.3 对乙方已经拥有知识产权并在本项目中应用的技术及文件，甲方有权使用、复制且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6. 验收及付款方式

6.1 项目完成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验收材料（纸质验收材料及电子版），由甲方组织验收。

6.2 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价总额 70%的首付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

6.3 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价总额 30%的尾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元)。

7.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委派项目组人员，并指定一名项目联络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其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张恺夫	150202199210312158	19905812757	181906751@qq.com

7.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

7.3 乙方在合作期间，不得单方面更改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协议 10.2 条处理。

8.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 甲方应指派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如在项目过程中发生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要求及时给予甲方回应与支持。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经乙方书面告知后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0.2 乙方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按项目未完成比例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1. 争议处理

11.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1.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12.3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双方据实结算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部分的款项。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77号

联系人：鲍扬波

联系电话：0571-89761430

传真：0571-8976144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银行账号：19048101040039976

纳税人识别号：11330000MB19062420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乙方（盖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111号

联系人：蒋盈盈

联系电话：13757143643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电支行

银行账号：1202051309900003868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7日